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若本次拟被拍卖的股份及2026年3月3日拍卖成交的5,463,113股股份最终均完成交割，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数量将由20,098,818股减少至12,275,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7.30%降至4.46%，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2026年3月3日，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63,113股被司法拍卖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该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余款缴纳、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完成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将于2026年4月16日10时起至2026年4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拍卖起始日 | 拍卖到期日 | 拍卖人 | 拍卖原因 |
|---|---|---|---|---|---|---|---|---|---|
| 万国江 | 否 | 2,360,000 | 15.09% | 0.86% | 否 | 2026-04-16 | 2026-04-17(延时的除外) |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 司法裁定 |
| 合计 | | 2,360,000 | 15.09% | 0.86% | / | | | | |

注：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账户名：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法院网址：sf.taobao.com/0750/02)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冻结。

3、若本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不申请抵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将进行第二次拍卖，拍卖时间为2026年5月9日10时至2026年5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如第二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不申请抵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将进行变卖，变卖时间为2026年6月1日10时至2026年7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江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万国江 | 15,637,146 | 5.68% | 5,463,113 | 34.94% | 1.98% |

三、股东股份被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若本次拟被拍卖的股份及2026年3月3日拍卖成交的5,463,113股股份最终均完成交割，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数量将由20,098,818股减少至12,275,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7.30%降至4.46%，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2026年3月3日，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63,113股被司法拍卖成交。该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余款缴纳、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完成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拍卖通知》【(2026)粤0704执109号之一】；

2、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06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2026年2月无新增担保。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5,784.7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12,006.94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222.2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9.50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担保金额7.50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2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4号)、《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5-018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27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在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2026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和解除担保情况。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额度为19.50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12,006.94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222.2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29%。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9,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12,445.59(含本次担保)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5.1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为安徽新能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新能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里庵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柿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安徽新能源提供的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安徽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安徽新能源已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扣除本次担保及调剂至PT. Bester Solution Indonesia使用的7,850万元担保额度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1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饶有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D139045F |
| 成立时间 | 2023年10月8日 |
| 注册地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佛岭寨路与兆勋路交口东北角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479,819,247.54 / 292,816,689.85<br>负债总额 / 330,487,318.34 / 243,151,774.79<br>资产净额 / 149,331,929.20 / 49,664,915.06<br>营业收入 / 121,069,251.60 / 6,487,256.69<br>净利润 / −332,985.86 / −335,067.1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保证金额：2,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担保协议二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里庵支行

3、保证金额：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三)担保协议三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协议四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柿树支行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安徽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112,445.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1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08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21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13.15万元(其中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当日统计归档1个案件材料，金额为29.7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244543　债券简称：G26宁远R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王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王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王科 | 董事 | 2026年3月11日 | 2027年4月15日 | 工作调整 | 否 | 不适用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王科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正在按照法定程序积极筹备董事补选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

王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科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7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白云集团 | 是 | 6,000,000 | 9.23% | 1.79% | 2023年3月3日 | 2026年3月9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
| 合计 | —— | 6,000,000 | 9.23% | 1.79% | —— | —— | —— |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白云集团 | 64,993,393 | 19.39% | 17,500,000 | 11,500,000 | 17.69% | 3.43% | 0 | 0.00% | 0 | 0.00% |
|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623,586 | 5.85%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徐建国 | 10,046,400 | 3.00%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7,534,800【注1】 | 75.00% |
| 合计 | 94,663,379 | 28.23% | 17,500,000 | 11,500,000 | 12.15% | 3.43% | 0 | 0.00% | 7,534,800 | 9.06% |

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性披露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穗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邦电子”)拟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得深圳中科四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四合”或“目标公司”)1.06859%股权。

●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规划考虑与公司重点产品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以下简称“可剥铜”)等高端铜箔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穗邦电子与苏州清石晶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石晶晟”)及中科四合近日拟签署相关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穗邦电子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收购清石晶晟持有的中科四合1.0685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2550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穗邦电子对中科四合的持股比例为1.06859%，中科四合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穗邦电子的参股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中科四合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19453352X9 |
| 成立日期 | 2014/10/30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观光路1310号厂房2栋501 |
| 法定代表人 | 黄冕 |
| 注册资本 | 1,053.26066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功率器件、传感器、电路板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功率器件、传感器的生产 |

中科四合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5,730.43 | 47,013.86 |
| 负债总额 | 27,658.49 | 27,765.83 |
| 净资产 | 18,071.94 | 19,248.03 |
| | 2025年度 | 2025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2,621.84 | 9,330.70 |
| 净利润 | −11,424.41 | −8,248.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947.33 | −9,367.81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四合知行(深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3.97364 | 22.2142% |
| 四合共赢(深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3.2 | 11.6970% |
| 黄冕 | 101.2 | 9.6083% |
| 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9.30971 | 8.4794% |
|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43361 | 5.3580% |
|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4.5453 | 5.1787% |
|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71966 | 4.5307% |
|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41.19608 | 3.9113% |
|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5.30595 | 3.3521% |
| 嘉兴天府孵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11209 | 3.0488% |
|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31.4815 | 2.9890% |
| 杭州芯岚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4815 | 2.9890% |
| 四合绘景(厦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13355 | 2.8610% |
| 广西华清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68967 | 2.4391% |
| 中科金醇(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181 | 1.9152% |
| 合肥中合智能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26726 | 1.8293% |
| 北京远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16.03869 | 1.5228% |
| 广州穗邦电子有限公司 | 11.25508 | 1.0686% |
| 珠海先进一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69246 | 1.0152% |
| 丁昶鹏 | 8.8 | 0.8355% |
| 无锡彬复海创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5328 | 0.7551% |
| 嘉兴孵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2242 | 0.6098% |
|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6.42242 | 0.6098% |
| 佛山任君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4623 | 0.5076% |
| 佛山博科金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4623 | 0.5076% |
| 苏州清石晶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8976 | 0.1509% |
|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193 | 0.0113% |
| 北京京国创创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05346 | 0.0051% |
| 合计 | 1,053.26066 | 100.0000% |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四合知行(深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3.97364 | 22.2142% |
| 四合共赢(深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3.2 | 11.6970% |
| 黄冕 | 101.2 | 9.6083% |
| 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9.30971 | 8.4794% |
|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43361 | 5.3580% |
|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4.5453 | 5.1787% |
|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71966 | 4.5307% |
|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41.19608 | 3.9113% |
|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5.30595 | 3.3521% |
| 嘉兴天府孵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11209 | 3.0488% |
|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31.4815 | 2.9890% |
| 杭州芯岚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4815 | 2.9890% |
| 四合绘景(厦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13355 | 2.8610% |
| 广西华清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68967 | 2.4391% |
| 中科金醇(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181 | 1.9152% |
| 合肥中合智能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26726 | 1.8293% |
| 北京远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16.03869 | 1.5228% |
| 广州穗邦电子有限公司 | 11.25508 | 1.0686% |
| 珠海先进一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69246 | 1.0152% |
| 丁昶鹏 | 8.8 | 0.8355% |
| 无锡彬复海创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5328 | 0.7551% |
| 嘉兴孵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2242 | 0.6098% |
|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6.42242 | 0.6098% |
| 佛山任君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4623 | 0.5076% |
| 佛山博科金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4623 | 0.5076% |
|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193 | 0.0113% |
| 北京京国创创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05346 | 0.0051% |
| 合计 | 1,053.26066 | 100.0000% |

三、投资方式

穗邦电子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收购清石晶晟持有的中科四合1.0685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2550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穗邦电子对中科四合的持股比例为1.06859%，中科四合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穗邦电子的参股公司。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苏州清石晶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广州穗邦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深圳中科四合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1.25508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方确认和承诺：(1)转让方对标的股权拥有真实、完全和合法的所有权，转让方已按时足额履行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受让方对标的股权不再负有任何出资义务；(2)标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者被冻结等任何权利负担以及可能影响受让方对标的股权所有权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

目标公司应协助并促使目标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协助投资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行政审批(如有)、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法律手续。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中科四合，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业布局的举措，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和产业协同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目标公司是国产板级封装(PLP)领军企业，PLP是下一代先进封装技术，可容纳超大尺寸芯片与多芯片组合，支持逻辑芯片、存储、传感器、功率器件等不同工艺、不同尺寸的裸晶高密度集成，较当前主流的WLP(Wafer level Package)技术可较大幅提升面板封装利用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可实现更薄的封装厚度，缩短芯片互连路径，降低信号传输损耗与寄生参数，提升信号完整性与高频性能，降低器件功耗，适配当前高算力、高性能AI芯片的异构集成需求。

公司与目标公司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可剥铜是公司的战略性产品，是先进芯片封装的关键基础材料；目标公司作为板级先进封装企业，对可剥铜有使用需求，且在芯片封装行业拥有相关客户资源。通过加强与目标公司的合作，有利于整合双方产业资源，加快公司可剥铜产品在相关客户的验证、导入及市场开拓进程，从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研发迭代及市场开拓风险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PLP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已实现产业化并形成一定客户基础。PLP是下一代先进封装技术，技术门槛较高，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攻关、产品迭代升级、下游验证及市场拓展等一系列工作，技术更新较快、研发投入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因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外，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和下游需求变化，如目标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契合市场需求且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竞争力下降，影响目标公司后续发展，存在公司本次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持续经营风险

芯片先进封装行业具有较强的人才密集、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特征，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市场开拓及业务拓展均需要持续